

费县人民医院双向转诊

一、双向转诊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一）乡镇卫生院上转费县人民医院的标准及内容

1. 乡镇卫生院不能确诊的疑难复杂病例。
2. 各种急危重症，乡镇卫生院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3. 患者所患疾病的诊治超出乡镇卫生院核准诊疗登记科目（如外科、骨科、妇产科等）的病例。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乡镇卫生院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5. 因技术、设备条件限制不能明确诊断、治疗的病例。

（二）县医院下转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及内容

1. 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病例，基层医疗机构完全可以治疗的病例。
2. 诊断明确的患者，治疗后病情稳定，已无需继续住院但需长期管理的慢性病及老年护理病例。
3. 各种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的病例。
4. 下转卫生院病人只限于需到乡镇卫生院住院的患者，各科室不得推诿门诊病人。

二、双向转诊程序

（一）乡镇卫生院转入县医院（上转）

1. 各科室门诊及住院医生接诊到乡镇卫生院上转的病人时，要在双向转诊单中转入栏认真填写相关内容，认真诊查病人，完善相关检查后，对符合住院条件者及时开具住院证优先收住院；不需住院者在门诊诊治；对于我院受条件所限不能诊治者，应坚持首诊负责制，协调转入上级医院。

2. 各科室应建立上转病人登记本，并认真登记相关信息。

3. 此《方案》执行后，在各乡镇就诊后需转入我院住院的患者，患者必须持有所在乡镇卫生院上转的转诊转院单，接诊医生方可开具住院证；对于急诊急救病人或路程远、不方便而乡镇卫生院确实无法诊治的病人，各科室可先收住院，但要求家属必须在两天内到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补办上转转诊单。

4. 对于外科、骨科、妇产科等科室不需要病人提供上转转诊单。

5. 各相关科室应将上转转诊单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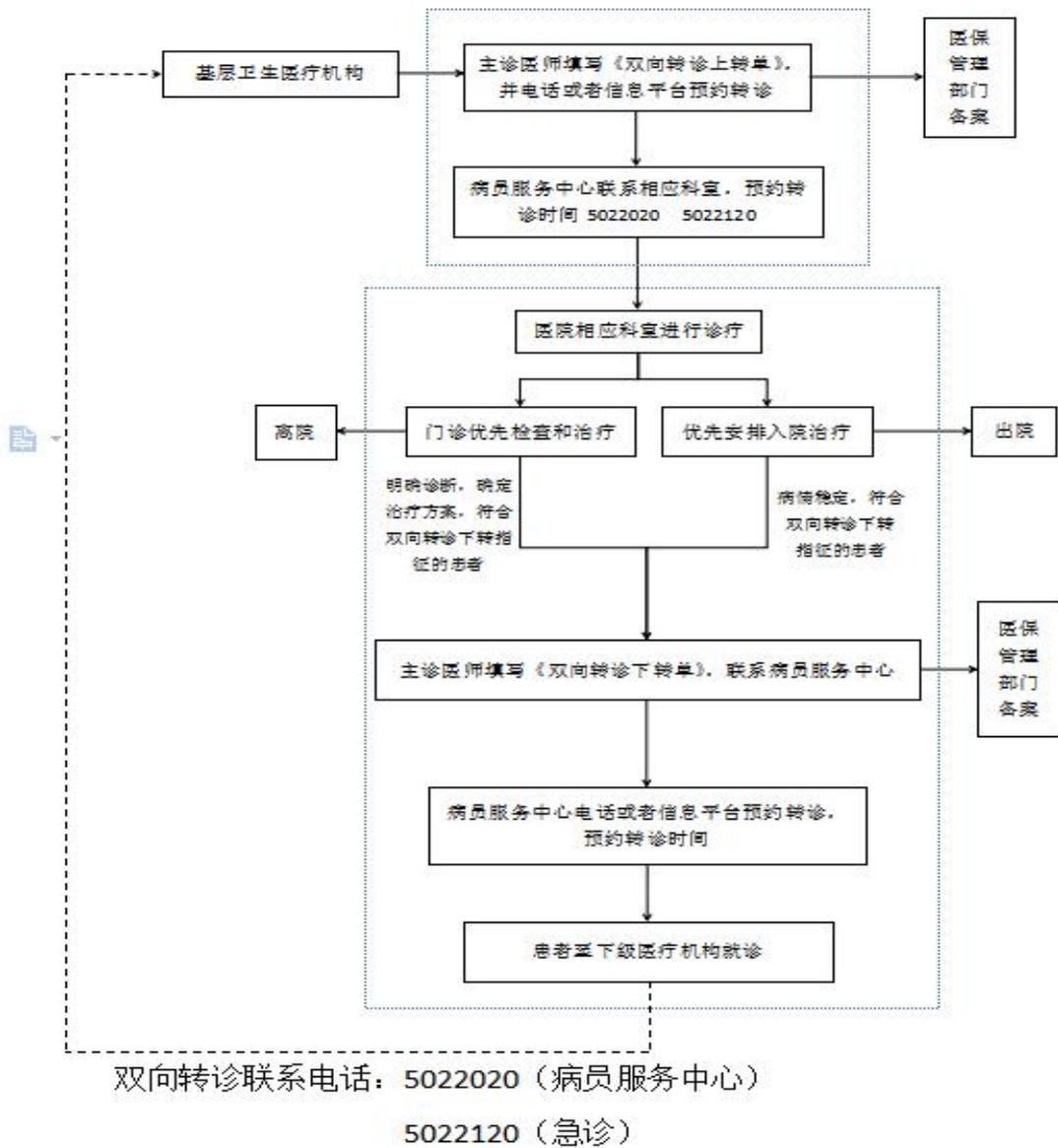
（二）县医院转住乡镇卫生院（下转）

1. 各科室门诊及住院首诊医生，对符合下转指征，确定下转的患者，在征得科主任同意后签署下转同意书，并要求家属或患者在下转转诊单存根上签字。

2. 对于需要救护车下转者，科室应报告当日总值班，并视情况安排本科医护人员护送；不需要救护车的下转者，交代家属自行到乡镇卫生院住院。

3. 下转时，首诊医生应向患者提供相关诊疗及检查资料。
4. 下转病人各科应建立登记本并登记完整、详细，保存下转单（存根）备查。
5. 各科室下转的患者需填写下转转诊单并到门诊大病办公室盖转诊章。

（三）转诊流程图



三、预约（双向）转诊协议书

预约（双向）转诊协议

甲方：费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医院患者的治疗管理水平，体现分级诊治的原则，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建立预约（双向）转诊协作关系。为了规范各自行为，现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医务科负责组织、监督双向转诊工作的开展，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明确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门诊部负责转诊的预约、登记及协调工作并且指定专人负责预约（双向）转诊工作，设立专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连续服务。

甲方提供转诊方式：

预约转诊电话：5022120(急诊) 5022020

预约转诊网站：

医务科电话：5022011（负责白班时段）

总值班电话：5022014（负责夜班时段）

（二）门诊部预约转诊办公室对乙方转来的预约病人要认真进行登记，并及时安排专人将患者送至诊区就诊，对转入病人提供预约门诊检查，医务科负责组织会诊及协调处理住院等事宜。

（三）对乙方预约转诊的患者实行优先就诊、检查、交费、取药，优先安排住院手术。

（四）对乙方提供及时的会诊或急会诊，协助乙方处理疑难病症。免费开展健康教育、保健咨询，义务对乙方医生进行培训。

（五）积极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对乙方暂不能开展的检验项目，乙方可按要求留取标本，送往甲方协助进行检验。

（六）对康复期、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符合下转条件的患者应及时转回乙方，并向乙方提供诊断、治疗经过、辅助检查、后续治疗方案及经治医生姓名、联系方式等材料并加盖诊断专用章后转回乙方，进行下一步的康复治疗，必要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后续治疗和康复的业务指导。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医生应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或指导病人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及时将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转往甲方，避免患者盲目选择和减少医疗开支。

（二）乙方上转病人时需要书面形式简要介绍初步诊断、患者的病史及诊治情况、转诊原因等情况，由经治医师签字。

（三）遇有符合上转条件的患者，在征得患者同意的基础上，有义务将患者转诊至甲方。危急重症患者上转时，乙

方派专人护送并向接诊医生说明病人病情，同时提供相关的检查、治疗资料。乙方不具备转运条件的可以联系甲方进行转运。

（四）遇有职业病、精神障碍性疾病患者应及时上转至相应的专科医疗机构或有相应专业的综合医院。

（五）遇有传染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将各类传染病人转至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

（六）对甲方转回乙方进行后续治疗和康复的患者，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三、未尽事宜随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有效期：

费县人民医院（盖章）

卫生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